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步森股份

股票代码：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湖路 87 号春天花园 D-2-5-4

联系电话：023-8987513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持股目的	6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步森股份股票的情况	8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章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章备查文件	10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1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步森股份的股票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晓微

3、设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5、合伙期限：2014 年 4 月 30 日至永久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04805887M

9、主要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比例
余晓微	50%
谭堃	50%
合计	100%

10、通讯方式：重庆市渝北区双湖路 87 号春天花园 D-2-5-4

11、联系电话：023-898751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余晓微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普通合伙人	无
谭堃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有限合伙人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希努尔，股票代码：002485）已发行股份的 17.187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生物，股票代码：000504）已发行股份的 5.36%。

第二章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基于资产配置及投资收益的考虑，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步森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步森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斯乃球、叶浙挺共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步森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 万股、566 万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38 万股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8 月 19 日，斯乃球、叶浙挺共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股份受让方）：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股份转让方）：斯乃球

丙方（股份转让方）：叶浙挺

2、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目标股份：乙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 572 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4.09%）及其附属权益，丙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 566 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4.04%）及其附属权益；甲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总计持有步森股份 1138 万股股份，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8.13%。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3.1 双方同意，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9.26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 33297.88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3.2 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定金 2500 万元，向丙方支付定金 25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 2521.02 万元，向丙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 2468.35 万元，合计 4989.37 万元；于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1715.70 万元，向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1592.81 万元，合计 23308.51 万元。

4、协议签订日期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斯乃球、叶浙挺三方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步森股份的股票转让协议》。

5、过户、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股份转让协议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三、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 1138 万股步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无。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步森股份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步森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七章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备查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
股票简称	步森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380000股 变动后数量：11380000股 变动比例：8.13% 变动后比例：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2016年8月19日

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	公司任职情况
余晓微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50011219840221848X	普通合伙人
谭堃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500103198404010010	有限合伙人